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问询函》中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涉及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履行的核查程序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资金被划扣事项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询问，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取得了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自查材料。

我们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查看了年审会计师年审时到该银行对该笔存款的流动性、担保、质押等情况进行的现场访谈及询证记录等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发现存放于某银行的 5.31 亿元资金被划扣后，迅速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通过地方政府协调、监管部门敦促及必要的司法措施，该银行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将划扣资金返还至公司账户。经核查，被扣划资金未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近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再次到该银行进行了现场访谈、询证，并取得了访谈记录、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回函等资料，显示被划扣资金已如实归还公司账户。经核查，截至目前该账户资金可正常使用，不存在质押或担保等受限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累计银行冻结余额为 43 万元，为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合同纠纷形成的财产保全，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上述被冻结资金可能存在被扣划的风险，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银行存款不存在被扣划的风险。公司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进一步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性，内控制度层面对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权限及审议程序都有明确的规定，但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仍存在薄弱环节，

在合作银行的选择上未能充分评估可能存在的资金安全风险。经核查未发现有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的资金管理、印章管理、内审监督等业务活动，均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关于本次资金被划扣事项，董事会已经组织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根据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启动问责及整改程序。我们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认真整改，防范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内容符合实际情况，我们对其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宋公利 裴文谦 黄宾 袁大陆 李广存

2021年6月22日